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2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200 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2020 年 4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55 号) 2020 年 5 月；</p> <p>(7)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租用汇峰交易中心厂房，总占地面积共 839 m²，其中水性涂料生产厂房面积为 479 m²，腻子粉生产厂房面积为 360 m²。有多功能干粉混合机 2 台、搅拌机 4 台，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年产 1500 吨腻子粉、200 吨水性涂料。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量
1	腻子粉	灰钙粉	t/a	375
		重质酸钙	t/a	1114.5
		纤维素	t/a	9
		酰胺	t/a	1.5
2	水性涂料	乳液	t/a	75
		纤维素	t/a	6
		成膜助剂	t/a	0.16
		水	t/a	118.84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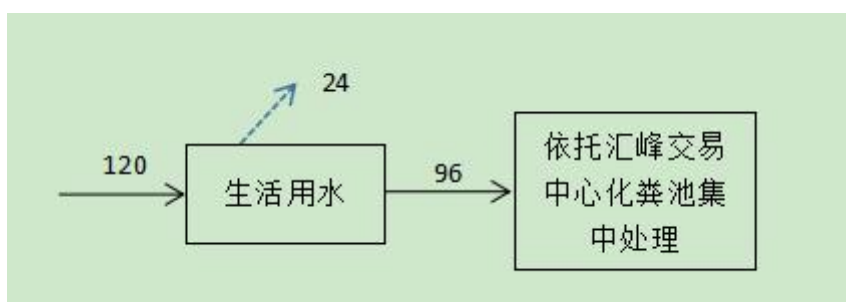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将滑石粉、重钙粉、灰钙粉、纤维素等打开，称量后由人工投料，由管道输送至干粉搅拌机，干粉搅拌机将粉料搅拌混合，搅拌完成后经人工称量后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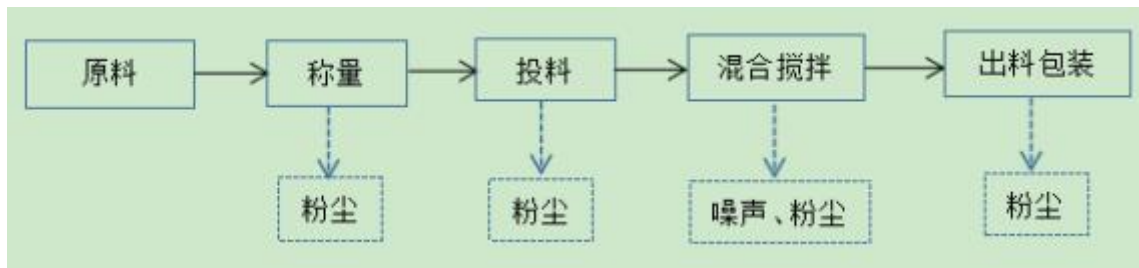


图2-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2、项目按配方称量后，将原料投放到搅拌机中，配比添加一定量的水性乳液、助剂混合搅拌、以此调整产品的颜色、固体份、粘度等，过滤后装入桶中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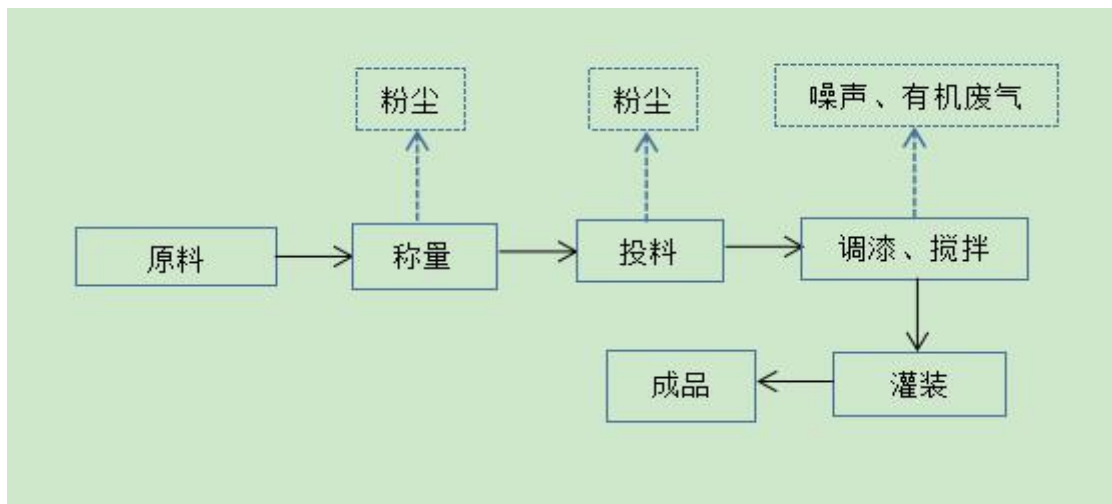


图2-3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原料投料及成品出料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在三面封闭钢架棚厂房中完成，且搅拌工序在密闭机器内运行，项目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生产车间内，且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并回用于生产，对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保证厂房空气流通。

2、水污染物

项目为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水性涂料生产搅拌机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设备检修频次低，每年约三次，产生少量废机油，每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密闭容器收集后，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在原料称量、投料及搅拌是会有粉尘产生，但生产在封闭厂房中完成且均在密闭机器内运行，只有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不会飘向厂房外部，腻子粉包装时由包装袋直接包裹进设备出料口进行包装，只有极少量粉尘溢出，且沉降在厂房内部，不会溢出厂房之外，故项目运营过程只产生少量粉尘且均沉降在厂房内部，但厂房内需要定期进行打扫，对沉降的粉尘进行收集，在厂房外同样需要做定期的洒水抑尘处理；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会加入一定量的成膜助剂，属于有机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各原辅材料调制好浆液后通过人工输送到水性涂料中，在常温常压的密闭罐中进行搅拌混合，最后进行成品装罐，由于生产所用成膜助剂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只在节假日长期不使用时才需要清洗。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汇峰交易中心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汇峰交易中心内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内化粪池进行收集，不单独修建化粪池。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55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腻子粉。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3 吨腻子粉、水性涂料 0.4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16-17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 ₁	54.9	52.4	60
厂界南侧 N ₂	54.3	56.1	
厂界西侧 N ₃	55.6	55.3	
厂界北侧 N ₄	55.5	5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厂界东侧 G1	0.103	0.108	0.153	1.0
	0.125	0.153		
	0.095	0.142		
	0.117	0.105		
厂界南侧 G2	0.238	0.122	0.238	
	0.192	0.100		
	0.138	0.113		
	0.187	0.128		
厂界西侧 G3	0.137	0.273	0.480	
	0.433	0.480		
	0.183	0.232		
	0.327	0.348		
厂界北侧 G4	0.093	0.100	0.198	
	0.145	0.135		
	0.120	0.113		
	0.198	0.14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小时值	平均浓度值	
厂界东侧 G ₁	8月16日	10:00	0.75	1.00	
		12:00	1.09		
		14:00	1.07		
		16:00	1.08		
	8月17日	09:00	1.01	1.05	
		11:00	1.05		
		13:00	1.07		
		15:00	1.07		
厂界南侧 G ₂	8月16日	10:00	1.09	1.07	
		12:00	1.04		
		14:00	1.08		
		16:00	1.08		
	8月17日	09:00	1.09	1.06	
		11:00	1.06		
		13:00	1.11		
		15:00	0.97		
厂界西侧 G ₃	8月16日	10:00	1.07	1.01	
		12:00	0.94		
		14:00	1.04		
		16:00	0.99		
	8月17日	09:00	1.06	1.06	
		11:00	1.01		
		13:00	1.13		
		15:00	1.04		
厂界北侧 G ₄	8月16日	10:00	1.10	1.07	
		12:00	1.08		
		14:00	0.98		
		16:00	1.13		
	8月17日	09:00	1.08	1.02	
		11:00	1.10		
		13:00	0.98		
		15:00	1.02		
达标情况				达标	—

10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92794 N:25.0454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2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腻子粉、200 吨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22301MA6E3C9W97001X			
验收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01MA6E3C9W97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根据《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耳寨安置区旁汇峰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租用汇峰交易中心厂房，总占地面积共839 m²，其中水性涂料生产厂房面积为479 m²，腻子粉生产厂房面积为360 m²。有多功能干粉混合机2台、搅拌机4台，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年产1500吨腻子粉、200吨水性涂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取得了《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55号）。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并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2.7%。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营运期设备检修频次低，每年约三次，产生少量废机油，每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密闭容器收集后，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原料投料及成品出料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在三面封闭钢架棚厂房中完成，且搅拌工序在密闭机器内运行，项目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生产车间内，且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并回用于生产，对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保证厂房空气流通。

2、水污染物

项目为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水性涂料生产搅拌机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汇峰交易中心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降低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集中收集后运至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设备检修频次低，每年约三次，产生少量废机油，每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密闭容器收集后，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汇峰交易中心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不单独修建化粪池。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装卸作业轻拿轻放，防止粉尘污染。

3、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并用拖把清洗地面。加强职工个人防护，严格佩戴防尘口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徐明琼	兴义市长寿王 腻子粉加工厂	负责人	18285976877		建设 单位
			52232119710205 0046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 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 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 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 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 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2020年8月2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7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8月27日，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根据《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长寿王

腻子粉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制定了监测计划,但未按照计划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每季度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L _{Aeq}	1次/每季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经过验收组现场查看,现状采取人工投料,在投料接口处会产生少量粉尘,验收组要求增加投料接口处粉尘防治措施。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2020 年 7 月 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155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522301MA6E3C9W97001X

单位名称：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下午屯办科佐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徐明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下午屯办科佐村四组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301MA6E3C9W9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原料加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进行生产，且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颗粒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但需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应急池	当废水发生泄露时及时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汇峰交易中心粪池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	在厂内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放置在汇峰交易中心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害化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		
	废机油	定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	-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902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0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龙 校核： 赵远常 审核： 杨树华
签发： 杨树华 签发日期： 2020.08.25

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加工厂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气	厂界东侧 20/902-G ₁ -1/2-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吴光付 余灿灿	08 月 16~17 日
		厂界南侧 20/902-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902-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902-G ₄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902-N ₁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902-N ₂				
		厂界西侧 20/902-N ₃				
		厂界北侧 20/902-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902-G _{1/2/3/4} -1/2-1/2/3/4 自制标准滤膜 9#、10#	颗粒物	90mm	34	信封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2	20/902-G _{1/2/3/4} -1/2-1/2/3/4	非甲烷总烃	1L	32	铝箔袋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042	梁 妹	08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08 月 17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吴光付 余灿灿	08 月 16/17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颗粒物	9#	g	0.33704	0.33706±0.00050	合格
		10#	g	0.33653	0.33628±0.00050	合格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902-G ₁ -1/2-1/2/3/4	8月16日	10:00	0.103	0.153
		12:00	0.125	
		14:00	0.095	
		16:00	0.117	
	8月17日	09:00	0.108	
		11:00	0.153	
		13:00	0.142	
		15:00	0.105	
厂界南侧 20/902-G ₂ -1/2-1/2/3/4	8月16日	10:00	0.238	0.238
		12:00	0.192	
		14:00	0.138	
		16:00	0.187	
	8月17日	09:00	0.122	
		11:00	0.100	
		13:00	0.113	
		15:00	0.128	
厂界西侧 20/902-G ₃ -1/2-1/2/3/4	8月16日	10:00	0.137	0.480
		12:00	0.433	
		14:00	0.183	
		16:00	0.327	
	8月17日	09:00	0.273	
		11:00	0.480	
		13:00	0.232	
		15:00	0.348	
厂界北侧 20/902-G ₄ -1/2-1/2/3/4	8月16日	10:00	0.093	0.198
		12:00	0.145	
		14:00	0.120	
		16:00	0.198	
	8月17日	09:00	0.100	
		11:00	0.135	
		13:00	0.113	
		15:00	0.145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平均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902-G ₁ -1/2-1/2/3/4	8月16日	10:00	0.75	1.00
		12:00	1.09	
		14:00	1.07	
		16:00	1.08	
	8月17日	09:00	1.01	1.05
		11:00	1.05	
		13:00	1.07	
		15:00	1.07	
厂界南侧 20/902-G ₂ -1/2-1/2/3/4	8月16日	10:00	1.09	1.07
		12:00	1.04	
		14:00	1.08	
		16:00	1.08	
	8月17日	09:00	1.09	1.06
		11:00	1.06	
		13:00	1.11	
		15:00	0.97	
厂界西侧 20/902-G ₃ -1/2-1/2/3/4	8月16日	10:00	1.07	1.01
		12:00	0.94	
		14:00	1.04	
		16:00	0.99	
	8月17日	09:00	1.06	1.06
		11:00	1.01	
		13:00	1.13	
		15:00	1.04	
厂界北侧 20/902-G ₄ -1/2-1/2/3/4	8月16日	10:00	1.10	1.07
		12:00	1.08	
		14:00	0.98	
		16:00	1.13	
	8月17日	09:00	1.08	1.02
		11:00	1.10	
		13:00	0.98	
		15:00	1.02	

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16 日	08 月 17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902-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9	52.4
厂界南侧 20/902-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3	56.1
厂界西侧 20/902-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5.6	55.3
厂界北侧 20/902-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5.5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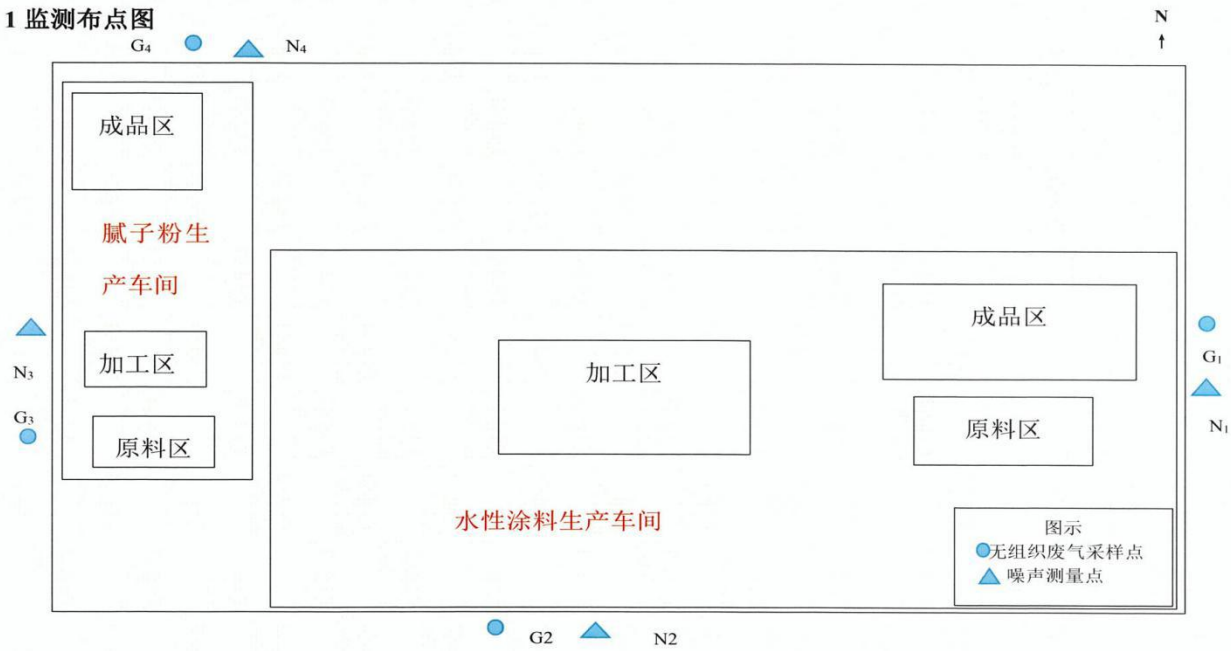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A)。

附图附件

1、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长寿王腻子粉、水性涂料加工厂建设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